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6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局長大展

記錄：劉建崇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黃素津 李永成 余明讚 方泰霖 吳素琴 沈榮銘 李泰陽
鄭澤鴻 彭湘森 賴嘉虹代 林純綺 賴佩技 張孟純代 劉寧添
林志明 劉家瑜 蔡明芳代 王健敦 馮玉青 徐淑慧

五、轉達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：

- （一）各局、處辦理之各項活動若涉及市民權益，宣導期間要提早，俾讓相關之市民能充分知悉。且市府是一體的，各局、處於辦理活動時，相關局處要積極配合辦理。
- （二）各局、處政策性預算，要竭盡所能務必促使議會審議通過。
- （三）11 月 5 日至 19 日間（共 9 日）為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」時間，請各局、處重新檢討 Q&A 之內容，部門質詢時已質詢過之題目也要再做充分之答復準備。
- （四）電影委員會若與本府商借場地時，各局、處若有閒置空間可儘量在合情、合法的考量下予以協助。
- （五）媒體對本府若有不實之報導時，各相關局、處要把握時效，適時澄清。
- （六）各局、處給市長之市政總質詢答覆 Q&A，要載明覆核人、答復人、蒐集人之職稱及電話資料。
- （七）各局、處要宣導：嚴禁同仁於接 1999 市民電話時，以假名虛應，若經發現將予以嚴懲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議案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報告案洽悉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：研議訂定本票、支付命令、判決書管理處理作業，並納入本局作業手冊案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本府各機關對「債權憑證」之管理都要有一個機制，財務管理科在辦理財務訪查時要加強查察。
- 2、本案評定總分 87.8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。
- 3、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1，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二) 秘書室提：為提升本局創意會報效能，敬請研討提供改進方案，提請 討論。

主席指示：

點子無大小，市民喜歡有用就好，請各科、室再就業務的突破或對業務有幫助的方向，集思廣益、腦力激盪一下。例如「都更評審制度」(分回比率)、「市民農園」、「民間融資提案(PFI)」等都可以研提創意方案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00 分